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六发改审批核〔2020〕144号

六安市发改委关于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

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请示》(发改审批〔2020〕287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电网结构，提高供电可靠性，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建设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341522-44-02-041243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。

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霍邱县花园镇、夏店镇和长集镇。

五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1.新建霍邱县花园光伏电站至长集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，长 23.35 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长 23 公里，单回路角钢塔架设，电缆线路长 0.35 公里，单回路敷设；2.改造六安长集 110kV 变电站 110kV 花园光伏间隔 1 个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 2588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。

七、项目实施应严格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确保节能成效。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，减少对植被、土地的破坏，完善节水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，合理确定项目用地规模。

八、工程建设所需的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要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。

九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：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》等。

十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一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等



相关手续。

十二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1月6日



抄送：安徽省能源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公管局。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6日 印发

